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33-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3层(266061)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释义.....	2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4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5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8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1
十六、本期债券的担保.....	61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十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62
十九、本期债券的承销.....	62
二十、审计机构业务资质.....	63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业务资质.....	6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3

关于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川控股、公司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改委2019年12月2日核准的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即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共4.8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制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238 号审计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联合 [2020] 653 号《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资产构成情况说明》	指	发行人及中兴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说明》	指	中兴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19）第 020037 号《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和偿债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

		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办发[2020]5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本所律师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条件以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2）提请公司股东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办理以下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的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执行董事或者执行董事授权人士签署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1.2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条件以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2）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办理以下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的方式、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执行董事或者执行董事授权人士签署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1.3 2019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发改企业债券【2019】1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6.8亿元。其中品种一12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4.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4.8亿元，全部用于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的事项获得了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2001年9月9日，发行人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2.2 发行人现持有2019年12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31169969U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平，注册资本为801588万元整，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1日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办发[2020]5号文、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3.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发行人设立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形成了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科学、机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全员参与的法人治理局面，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济快速、健康、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6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2 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5,080,137,216.40 元（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其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280,871.42 元、305,097,952.29 元、262,118,005.1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272,165,609.62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5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期债券拟募集 4.8 亿元，全部用于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 28.7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9%，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二款、《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国办发[2020]5号文第二条第（二）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第三条第（六）项、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6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利率水平将不会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8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下列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上述禁止发行的情形。

3.9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10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11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3.12 发行人诚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

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保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安部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商务部网站、能源局网站、海洋局网站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农业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诚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4.1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4.1.1 2001年9月9日，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254.024万元，实收资本1254.024万元

2001年6月20日，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江都市建设委员会确认同意，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提交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得到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讨论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2）确认各股东出资按公司章程规定已实缴到位，决定本公司合营期限10年；（3）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4名，其成员姓名：刘惠鹏、韩玉龙、王永年、张农，任期三年；（4）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名，姓名：刘书政、张淑红，任期三年；（5）确认本公司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

200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董事长由刘惠鹏担任，副董事长由韩玉龙担任，任期三年；（2）决定公司经营机构由韩玉龙、郭钟鸣组成，聘请韩玉龙为公司总经理；（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郭钟鸣为公司副总经理；（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陈永生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5）确认本公司聘任的经理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

2001年6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9日，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江国资评【2001】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通知书》，对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的江信会评报字【2001】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准予确认。

2001年6月29日，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江国资评【2001】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通知书》，对江都市房地产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的江信会评报字【2001】第073号资产评估报告准予确认。

2001年7月2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内字（2001）第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2540240元，截至2001年7月2日止，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肆万零贰佰肆拾元（¥12540240.00），其中实收资本1254024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2540240元，其中实物资产12540240元。

2001年9月3日，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同意刘惠鹏同志兼职的函》，同意刘惠鹏担任江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经公司确认，公司名称应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于行文错误，实质自该函下发后，刘慧鹏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不得在该公司享受工资、福利等报酬。

2001年9月6日，中共江都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同意韩玉龙同志兼职的函》，同意韩玉龙担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得在该公司享受工资、福利等报酬。

2001年9月9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210881103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都市江都镇工农西路4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惠鹏，注册资本为壹仟贰佰伍拾肆点贰肆万元（注：经公司确认，该数额应为笔误，实质应为壹仟贰佰伍拾肆点零贰肆万元），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8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4	1014.024	80.86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	240	19.14
合计		1254.024	1254.024	100

4.1.2 2003年03月25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2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新增庞小妹同志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刘惠鹏、韩玉龙、庞小妹、张农、王永年。

200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3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刘惠鹏同志辞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选举庞小妹同志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3）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庞小妹。

2003年3月25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庞小妹。

4.1.3 200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第二次变更，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1届第4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及公司经营计划，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柒仟柒佰肆拾伍点柒陆万元（注：该数额应为笔误，实质应为柒仟柒佰肆拾伍点玖柒陆万元）人民币出资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中：①实物出资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元；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付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往来伍仟捌佰壹拾柒点玖柒陆万元转作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2）同意增加股东，增加后

的股东名录为：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江都市房地产公司、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200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2届第1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及公司经营计划，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2）股东增加后，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出资额为壹仟零壹拾肆点零贰肆万元人民币，以实物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1.27%。江都市房地产公司，出资额为：贰佰肆拾万元人民币，以实物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2.67%。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出资额为：柒仟柒佰肆拾伍点玖柒陆万元人民币，以债转股及实物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86.06%。（3）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原董事、监事人员不变。（4）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08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08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7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0月08日止，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江都市公用事业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伍点玖柒陆万元（¥77459760.00）。其中：实物出资1928万元，债权转股权出资5817.976万元。根据《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显示，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于2004年10月8日投入实物，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该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信会字（2004）第7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928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928万元。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和发行人签署的《财产转移手续》显示，兹有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为投资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江信会评报字（2004）第7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元。现将此19280000元实物资产移交至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付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往来伍仟捌佰壹拾柒点玖柒陆万元转作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产权转移证明及账务处理手续。

2004年10月1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4	1014.024	11.27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	240	2.67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7745.976	7745.976	86.06
合计		9000	9000	100

4.1.4 2007年05月16日，经营范围变更（第三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0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2届第5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部分项目，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2）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03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05月1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房地产开发，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全部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1.5 2007年06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次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0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2届第6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贰亿壹仟万元整，增资后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占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份95.82%。（2）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06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06月1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7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0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2100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5778万元，以债权转股权15222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实收资本叁亿元。

2007年6月20日，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研究商定，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发行人进行增加投资贰亿壹仟万元，其中往来款债转股壹亿伍仟贰佰贰拾贰万元、货币伍仟柒佰柒拾捌万元。

2007年06月2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4	1014.024	3.38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	240	0.80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28745.976	28745.976	95.82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4.1.6 2007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五次变更，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04日，发行人召开第2届第7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叁亿贰仟万元整（其中货币贰亿伍仟万元，债转股柒仟万元），增资后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占江都市建设发展公司总投资陆亿零柒佰肆拾伍点玖柒陆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7.98%股份，公司由原注册资本叁亿元增资到陆亿贰仟万元整。（2）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4日，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经营需

要，经双方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研究商定，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发行人进行增加投资叁亿贰仟万元，其中往来款债转股柒仟万元、货币贰亿伍仟万元，增资后公用事业处对发行人总投资陆亿零柒佰肆拾伍点玖柒陆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7.98%。

2007 年 12 月 04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04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04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3200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 7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万元，实收资本陆亿贰仟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10880212）江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5290003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发行人已被赋予新的注册号，原注册号为 3210881103630，现注册号为 321088000010792。根据该通知，发行人换号同时已由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分类登记和用语的规范登记，并非企业主动申请变更登记，故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与原登记文字未必完全一致。

根据本次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号为 32108800001079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4	1014.024	1.63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	240	0.39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60745.976	60745.976	97.98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

4.1.7 2008年08月13日，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第六次变更，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8年08月0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江都市房地产公司因改制，于2004年12月8日变更成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一致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退出公司，不再担任股东。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将在公司的1014.024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63%），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一致同意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公司，不再担任股东。同意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在公司的24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39%），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一致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退出公司，不再担任股东。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在公司的60745.97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7.98%），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06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2）其他登记事项不变。（3）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08月06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08月06日，江都市自来水公司（甲方、出让方）与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将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计人民币1014.02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3%），无偿转让给乙方。（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08月06日，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出让方）与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将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计人民币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39%），无偿转让给乙方。（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08月06日，江都市公用事业处（甲方、出让方）与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将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计人民币60745.9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7.98%），无偿转让给乙方。（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08月13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公司成立日期变更为2001年9月1日。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原因，导致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公司成立日期，自2008年08月13日起，由2001年09月09日变更为2001年09月01日，这属于行政管理部门的失误，对公司的合法设立、变更、合规运营及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100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

4.1.8 2009年04月28日，经营范围变更（第七次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04月16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2）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04月16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04月2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4.1.9 2009年06月24日，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八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05月1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免去公司所有董事职务，重新任命钱进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命许金林为公司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监事仍由刘书政、张淑红担任。（2）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江都市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1-5幢。（3）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700万元人民币。（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05月11日，江都市建设局向中共江都市委组织部提交江政建【2009】56号《关于钱进等同志兼职的请示》，任命钱进同志兼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金林同志兼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拟免去庞小妹同志兼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拟免去郭钟鸣同志兼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9年06月10日，该请示得到中共江都市委组织部的同意批复。

2009年05月11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05月13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3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0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47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47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万元，实收资本陆亿陆仟柒佰万元。

2009年06月2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江都市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1-5幢，法定代表人为许金林，注册资本为667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67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00.00	66700.00	1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100

4.1.10 2009年11月11日，营业期限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九次变更，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1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营业期限在2011年09月08日期满后再延续至2021年09月08日。（2）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77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增资。（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5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5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00万元，实收资本77700万元。

2009年11月1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77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77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8日。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00.00	77700.00	100
	合计	77700.00	77700.00	100

4.1.11 2009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十次变更，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21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增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6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5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44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44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00万元，实收资本82100万元。

2009年11月13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821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00.00	82100.00	100
	合计	~~82100.00~~	~~82100.00~~	100

4.1.12 2009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十一次变更，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1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288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96388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增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576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元（¥14288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14288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88 万元，实收资本 96388 万元。

2009年11月1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38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96388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388.00	96388.00	100
	合计	96388.00	96388.00	100

4.1.13 2010 年 02 月 08 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十二次变更，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01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1088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增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0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01 月 28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0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47000000）。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47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88 万元，实收资本 101088 万元。

2010年02月0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08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1088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
----	-----------	-----------	-----

4.1.14 2010年12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第十三次变更，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东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2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0880024）公司变更[2010]第1221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江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划拨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1088万元形成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根据江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股权划转决定，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1010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2）同意钱进同志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许金林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刘书政、张淑红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任命秦安鉴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蔡武忠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2）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6日，江都市财政局向中共江都市委组织部提请《关于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职务任免的报告》，任命秦安鉴同志兼任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武忠同志兼任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免去钱进同志兼任的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许金林同志兼任的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免去刘书政、张淑红同志兼任的江都

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该报告中确认，作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对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权限由市城乡建设局移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0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安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	101088.00	101088.00	1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

4.1.15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第十四次变更，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更名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0880024）公司变更[2010]第1229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6 2010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变更（第十五次变更，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

投资、地产开发。(2)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0880024)公司变更[2010]第1229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2010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4.1.17 2010年12月30日,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设立

2010年12月29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80024)集团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12290001号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集团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该核准通知所附集团名称预先核准核定情况表显示:拟申请企业集团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母公司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名称为: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都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江都源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80024)集团设立【2010】第12290001号集团设立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自2010年12月30日起,该企业集团依法成立。

4.1.18 2012年05月11日,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十六次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第四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05月1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住所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1-5幢（区划调整实际住所未变）。（2）免去秦安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蔡武忠公司监事职务；任命丁烨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三年，可连任；任命张承忠为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可连任。（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05月10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05月1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1-5幢，法定代表人为丁烨。

4.1.19 2014年04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第十七次变更，第五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04月2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丁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重新任命陈丽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任；（2）监事仍由张承忠担任。

2014年04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陈丽。

4.1.20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名称变更（第十八次变更，第三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08月2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0000614）名称变更[2014]第0924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0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09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10880218）公司变更[2014]第1014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31169969U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1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期限变更、股东变更（第十九次变更，第四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三次住所变更，第六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营业期限变更，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6年12月13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10000614）名称变更[2016]第12130001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陈丽同志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重新任命高鹏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任；同意张承忠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重新任命沈建军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任。（2）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3）公司住所变更至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4）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拟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以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变更组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隶属于区域建局、交通局、财政局、水务局、房管局、国土局和滨江新城管委会的22家国有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划拨的方式，将股权划拨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 22 家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变更股东名称
1	江苏东源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水利工程供(排)水管理处	20313.216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3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4800	
		扬州市江都港口开发公司	7200	
4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5	扬州市亿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6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988.3864	
7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	
		扬州市江都区公用事业处	21880	
8	扬州市江都区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000	
9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公用事业处	87000	
10	扬州市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公用事业处	50000	
1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0	
12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55000	
13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9000	
14	扬州普达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15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16	扬州广厚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17	扬州邦惠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18	扬州滨万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19	扬州萌滨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20	扬州江展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21	扬州韵江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00	
22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2760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1000	福建兴业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让方）和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交割证明》，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依照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发行人 100% 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1088 万元，实际出资 101088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已交割，已属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鹏，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

4.1.22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第二十次变更，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2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0880218）公司变更[2017]

第 0222001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股东的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新的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

4.1.23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二十一次变更，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区国资办提交的《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请示》：根据《区政府批复〈关于龙川集团 2017 审计年报出具财政补贴收入文件的报告〉》精神，以及我公司财务调整结构的需要，由财政局以增资方式补贴我公司。为切实做好此次增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目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1088 万元，现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3088 万元，建议增资部分由扬

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 12000 万元、40000 万元两个批次注入。

2018 年 5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88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上述新增 52000 万元资本金的相关银行转帐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新增 52000 万元资本金。

2018 年 6 月 1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3088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88.00	153088.00	100
	合计	153088.00	153088.00	100

4.1.24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第二十二次变更，第十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区国资办提交的《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请示》：根据《关于申请增加资本金的报告》的批示精神，为降低我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企业财务结构的需要，由财政局以增资方式补贴我公司。为切实做好此次增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目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53088 万元，现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6088 万元，建议增资部分 43000 万元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入。

2018年8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88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上述新增43000万元资本金的相关银行转帐凭证，截至2018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新增43000万元资本金。

2018年8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6088万元。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88.00	196088.00	100
	合计	196088.00	196088.00	100

4.1.25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十三次变更，第十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七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2018年10月10日向区国资办提交的《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增资事项的请示》：根据我区投融资机构改革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加强企业管理队伍建设，对照《公司法》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内容做相应修改（具体见附件），并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88万元，增资部分20000万元由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入，由蔡平同志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10月19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事宜。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88万元；（2）同意高鹏同志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决定任命蔡平同志为公
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任；（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及法定
代表人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60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平。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6088.00	196088.00	100
合计		216088.00	196088.00	100

4.1.26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第二十四次变更，第十二次注册
资本变更）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1588
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的相关银行转帐凭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25日、2019
年1月30日共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3555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
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1588万元。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	551588.00	551588.00	100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51588.00	551588.00	100

4.1.27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第二十五次变更，第十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1588万元；（2）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回单，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共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50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1588万元。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588.00	801588.00	100
	合计	801588.00	80158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2010年12月22日，主管机关是江都市城乡建设局，自2010年12月22日至今的主管机关为江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自公司设立至2010年12月22日的几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缺少江都市城乡建设局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江都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期间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划转均经过该局批复同意，只是没有作为工商申报材料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的股东

4.2.1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4.1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01年9月9日发行人设立至2004年10月11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和江都市房地产公司，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持有发行人80.86%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2004年10月11日至2008年8月13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江都市房地产公司、江都市公用事业处，江都市公用事业处持有发行人85%以上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2008年8月13日至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6年12月27日至今，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2.2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093477552Q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成峰，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发行人股东职责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公路运输、粮食、安保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经营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6.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2001年9月9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五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4.1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未在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也未在境外从事投资、承揽等任何经营性活动。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公路运输、粮食、安保等，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2,585,543.42元、2,570,333,520.80元、3,187,259,017.46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056,615.00元、19,659,573.63元、19,452,219.31元。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5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8亿元）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负债余额为967030.00万元，均为正常类。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总额3,075,910.00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总额2,295,38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

7.1.1 发行人的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4.2 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内容。

7.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7.3 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公路运输、粮食、安保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募集说明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国用(2011)第19860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官桥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6,171.00	是
2	江国用(2011)第19676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新庄、余桥组	出让	商业用地	128,167.60	是
3	江国用(2014)第9366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家村阮桥组、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386.80	是
4	江国用(2011)第19727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庄村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16,492.40	是
5	江国用(2014)第5659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349.77	是
6	江国用(2014)第5662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8,790.87	是
7	江国用(2014)第5664号	江都区樊川镇时家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6,369.68	是
8	江国用(2010)第3008号	江都市仙女镇樊套村董桥组、涵西村戴圩组	出让	商业用地	39,353.10	否

9	江国用(2010)第7907号	江都市仙女镇樊套村董桥组、涵西村戴圩组	出让	商业用地	38,279.00	否
10	江国用(2010)第7910号	江都市新区南吴村前进组、薛家组	出让	商业用地	65,685.00	否
11	江国用(2014)第6653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是
12	江国用(2014)第6655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是
13	江国用(2014)第6657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是
14	江国用(2014)第6658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4.98	是
15	江国用(2014)第6659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是
16	江国用(2016)第5118号	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5,730.03	否
17	江国用(2013)第11799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7,615.00	否
18	江国用(2014)第6640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6,667.19	否
19	江国用(2014)第6638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114.19	否
20	江国用(2014)第6639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2,021.08	否
21	江国用(2013)第11791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0,933.00	是
22	江国用(2014)第10608号	丁沟镇腾飞村孙高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6,666.00	是
23	江国用(2012)第22002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1,662.00	是
24	江国用(2014)第6637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994.99	是

25	江国用(2012)第 12159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87,953.00	否
26	江国用(2015)第 10929 号	樊川镇联丰村、大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499.00	是
27	江国用(2015)第 10931 号	樊川镇直属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640.00	是
28	江国用(2011)第 14806 号	江都市返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479.00	否
29	江国用(2013)第 16225 号	江都区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否
30	江国用(2013)第 16226 号	江都区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否
31	江国用(2011)第 14817 号	江都市反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3,172.00	是
32	江国用(2012)第 20549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000.00	是
33	江国用(2012)第 20550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6,006.00	是
34	江国用(2012)第 2056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18.00	否
35	江国用(2012)第 20563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是
36	江国用(2012)第 12030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9,320.00	否
37	江国用(2012)第 12032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325.00	否
38	江国用(2012)第 12033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1,421.00	否
39	江国用(2012)第 1438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600.00	是
40	江国用(2012)第 14384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0.00	否
41	江国用(2012)第 14386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9.00	否
42	江国用(2012)第 1693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9,500.00	是

43	江国用(2012)第 16931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4,700.00	是
44	江国用(2012)第 16932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1,800.00	是
45	江国用(2012)第 16933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6,821.00	是
46	江国用(2012)第 17519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否
47	江国用(2012)第 17520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00	否
48	江国用(2012)第 17521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200.00	否
49	江国用(2013)第 11691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165.00	否
50	江国用(2013)第 11692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1,514.00	是
51	江国用(2013)第 11693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335.00	否
52	江国用(2013)第 11694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335.00	否
53	江国用(2013)第 11695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2,000.00	是
54	江国用(2013)第 11696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0,000.00	是
55	江国用(2013)第 11697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8,000.00	否
56	江国用(2013)第 11698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165.00	否

57	江国用(2014)第1021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1,272.43	是
58	江国用(2014)第1023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90	是
59	江国用(2012)第15199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666.67	是
60	江国用2014第10490号	江都区丁沟镇腾飞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24,001.00	是
61	江国用2015第3104号	江都区丁沟镇丁东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0,721.00	是
62	江国用2016第4131号	江都区樊川镇五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769.61	是
63	江国用2016第4132号	江都区樊川镇跃进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607.00	是
64	江国用2016第4133号	江都区樊川镇大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0,990.05	是
65	江国用2015第10955号	樊川镇联丰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0,000.0	是
66	江国用2015第10958号	樊川镇联丰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044.84	否
67	江国用2013第21838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新路、龙川南路西南侧	出让	商业办公	97,025.00	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土地均已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2 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构成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库存现金	119,043.76	25,853.05	45,132.94
银行存款	2,979,064,321.66	6,711,159,151.68	4,827,839,230.38
其他货币资金	2,817,919,672.99	1,717,395,840.00	2,561,409,351.74

项目	2018. 12. 31 余额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合计	5,797,103,038.41	8,428,580,844.73	7,389,293,715.06

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构成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817,919,672.99元，其中银行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款等计1,977,800,800.00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事项外，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设置抵押的土地及受限货币资金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长期借款

9.1.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 12. 31 余额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质押借款	3,327,000,000.00	3,637,300,000.00	2,166,500,000.00
抵押借款	1,402,800,000.00	2,396,950,000.00	3,699,920,000.00
保证借款	11,320,860,000.00	10,087,900,000.00	4,553,68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230,000,000.00	1,243,6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6,184,660,000.00	16,352,150,000.00	11,663,700,000.00

9.2 短期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 12. 31 余额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质押借款	494,800,000.00		473,741,000.00
抵押借款			3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82,510,000.00	135,000,000.00	1,122,050,000.00

项目	2018. 12. 31 余额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信用借款	229,300,000.00	115,240,000.00	139,690,000.00
合计	1,206,610,000.00	250,240,000.00	2,063,48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上述借款所涉及的重大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9.3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9.4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9.4.1 发行人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9. 2	2023. 9. 1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2016. 12. 15	2024. 12. 13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2016. 9. 20	2022. 12. 2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2017. 4. 1	2020. 3. 29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 12. 16	2020. 12. 6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 2. 3	2020. 2. 3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7. 22	2022. 12. 2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 4. 27	2020. 5. 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 4. 1	2020. 3. 24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671.50	2016. 5. 27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8.50	2016. 5. 27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14.00	2016. 1. 29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6.00	2016. 1. 29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414.50	2017. 7. 31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5.50	2017. 7. 31	2024. 1. 2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 3. 11	2020. 5. 16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8	2023.12.29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990.00	2016.7.28	2023.12.21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2016.3.30	2023.12.21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8	2020.1.1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40.00	2016.10.28	2023.12.29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2.31	2020.11.30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5	2020.11.30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2016.9.19	2019.9.14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30	2021.9.21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016.3.28	2022.3.27
江苏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5.30	2021.1.25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1	2025.12.31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	2020.3.3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5	2020.3.3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6.3.30	2024.3.22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4.6	2023.3.3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420.82	2016.1.20	2026.1.13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14.11.12	2019.11.11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17.3.13	2020.3.13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4,000.00	2016.9.30	2019.9.27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3,000.00	2016.10.25	2025.12.25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2,000.00	2016.11.24	2022.2.20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3,000.00	2016.9.21	2020.8.20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4,500.00	2017.3.17	2026.8.20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500.00	2017.3.17	2023.8.18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000.00	2016.11.30	2022.8.20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5,000.00	2016.7.25	2019.7.24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3,000.00	2016.4.28	2026.4.27
扬州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15.9.24	2020.8.27
扬州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5.8.28	2020.8.27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15.4.24	2020.4.15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1.25	2019.11.24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	2018.11.20	2019.11.18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10	2019.3.9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9.27	2019.9.1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7	2020.8.28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0.00	2014.12.26	2019.12.2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0.00	2015.10.20	2019.12.2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2015.2.15	2019.12.2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5.2.12	2019.12.2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10	2019.12.24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1.14	2019.11.13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4	
扬州市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7.27	2020.7.27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8.4.27	2019.4.27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21	2019.3.21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8,500.00	2018.3.5	2019.3.5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1.25	2019.11.24
合计	824,050.82		

9.4.2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5.7	2019.3.2	2,0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国际学校	2018.8.24	2019.8.15	1,0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2019.7.19	5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5.26	5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0	2019.4.9	5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6	5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8.16	2019.2.25	5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恒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0	3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5	2019.11.20	3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市瑞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5.28	2019.5.15	25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美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9	2019.3.19	2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华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6.28	2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鑫昊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8.2.11	2019.1.25	18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申鑫机械模具厂	2018.11.22	2019.11.15	1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华泰文教用品厂	2018.12.17	2019.12.12	9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美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9	2019.3.19	200.00
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9.6.15	6,000.0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2018.4.12	2019.4.10	500.00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2018.8.20	2019.8.15	300.00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2018.9.12	2019.6.11	200.00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4.15	2023.9.30	50,000.00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6	2024.12.25	29,000.00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0.11.25	2019.11.15	30,000.00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9	2024.1.26	20,079.31
扬州市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2016.7.25	2019.7.24	5,000.00
合计				148,399.31

9.5 重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9.5.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8.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41,173,456.82	32.2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4,150,422.33	24.10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	1,776,291,172.09	21.69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862,628,673.39	10.53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430,221,113.28	5.25
合计	7,684,464,837.91	93.82

9.5.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2018.12.31 余额的比例(%)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2,684,263.43	21.20
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2,170,488,273.79	18.24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4.5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5,041,954.50	4.33
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423,000,000.00	3.56
合计	6,166,214,491.72	51.83

9.5.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1 年以内	134,906,541.12	1,135,256,927.18	357,911,358.24
1 至 2 年	114,682,776.56	271,524,509.26	78,901,995.40
2 至 3 年	113,961,086.51	71,199,049.06	10,362,075.70
3 年以上	66,235,514.33	52,919,865.26	52,964,759.11
合计	429,785,918.52	1,530,900,350.76	500,140,188.4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中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09,625.00	未结算
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215,200.00	未结算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分公司	32,400,093.94	未结算
合计	113,524,918.94	

9.5.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1 年以内	644,871,116.08	701,559,669.26	103,363,785.41
1 至 2 年	751,036,905.12	423,393,881.76	842,221,542.19
2 至 3 年	356,429,724.43	350,561,945.30	
3 年以上	139,520,927.29		
合计	1,891,858,672.92	1,475,515,496.32	945,585,327.6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都区财政局	629,442,129.04	未结算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276,427,000.00	未结算
江苏淮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320,563.51	未结算
合计	987,189,692.55	

9.6 长期应付款

9.6.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苏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546,602.00	129,307,859.00	200,000,000.00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750,000.00	93,750,000.00	150,000,000.00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208,529.8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08,767.82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651,624.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4,770,463.7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875,570.04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180,056,250.00		
合计	1,932,859,278.06	223,057,859.00	394,208,529.87

9.7 预收款项、预付款项

9.7.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1 年以内	150,525,103.55	580,659,623.62	105,591,354.27
1 至 2 年	537,279,039.88	94,979,048.00	29,650,914.58
2 至 3 年	94,979,048.00	1,550,374.99	
3 年以上	2,887,910.09	2,125,313.48	2,887,910.09
合计	785,671,101.52	679,314,360.09	138,130,178.9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	469,973,470.00	项目未结算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	94,979,048.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564,952,518.00	

9.7.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2,612,239.25	57.11	723,068,492.81	24.49	1,239,949,840.21	46.01
1 至 2 年	275,914,213.01	11.00	954,774,082.95	32.34	363,533,138.82	13.49
2 至 3 年	484,914,837.65	19.33	338,901,231.26	11.48	95,824,569.60	3.56
3 年以上	314,945,947.64	12.56	935,559,447.70	31.69	995,898,288.33	36.94
合计	2,508,387,237.55	100.00	2,952,303,254.72	100.00	2,695,205,836.96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预付账款 2018.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500,000,000.00	19.93
江都市拆迁安置办公室	416,893,735.00	16.62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392,724,000.00	15.66
江苏长兴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96,955,629.00	7.85
扬州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938,568.00	5.94
合计	1,655,511,932.00	66.00

9.8 应收票据、应付票据

9.8.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合计			80,000,000.00

9.8.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8. 12. 31 余额	2017. 12. 31 余额	2016. 12. 31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5,000,000.00	75,000,000.00	968,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5,000,000.00
合计	1,215,000,000.00	75,000,000.00	1,423,5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0.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划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4.1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10.2 2016年12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已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变更组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隶属于区城建局、交通局、财政局、水务局、房管局、国土局和滨江新城管委会的22家国有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划拨的方式，将股权划拨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和股权划转行为、子公司的划入均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对本期发行均不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纳税人识别号

发行人现持有2019年12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31169969U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11.2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注]：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的税率的调整为16%、10%。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0%、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如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征收率为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项、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2006年已经扬州市江都区国税局、财政局、粮食局备案。

11.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472,981,882.09	334,072,477.29	311,674,476.7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5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68,783,391.26元、349,940,479.40元、471,595,482.35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拟募集4.8亿元，全部用于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项目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96.50%的控股子公司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向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 总额（亿 元）	权益投资 额（亿元）	拟使用债 券资金金 额（亿元）	募投资金 占项目总 投比例	募投资金 占项目权 益投资额 比例
1	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 居住区项目	28.76	27.75	4.80	16.69%	17.30%
合计				4.80	-	-

13.2 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政府审批情况

13.2.1 2012年7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扬江发改[2012]96号《关于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同意《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希严格按照节能评审意见，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有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确保节能方案更加科学合理。

13.2.2 2015年7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印发扬江发改[2015]102号《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关于同意将江都市鑫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变更为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同意将江都市鑫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变更为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3.2.3 2015年7月21日，扬州市江都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新建工程《扬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进行了备案，评估单位意见为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

13.2.4 2015年7月23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发[2015]196号《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87608万元（环保投资2370万元左右）在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平路南侧、黄河路东侧、黄海路西侧建设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总建筑面积1036058平方米，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13.2.5 2015年7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印发扬江国土资预[2015]12号文件《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13.2.6 2015年7月24日，扬州市规划局出具选字第3210002015J001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项目拟选位置及拟用地面积。

13.2.7 2015年8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扬江发改[2015]107号《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

13.2.8 2015年8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扬江发改[2015]108号文件《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

13.2.9 2015年8月10日，扬州市规划局出具扬规地字第3210002015J0051A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用地位置为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江平路南侧、黄河南路东侧，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约242624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决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项目进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批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4.2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包括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扬州分行就本次债券资金监管相关事宜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扬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以及偿债资金,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设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该协议约定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其中,该协议的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资金账户监管、债权代理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联合资信具有国家发改委要求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根据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8 亿元）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九、本期债券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约定了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并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发行。

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61940F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十、审计机构业务资质

中兴华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业务资质

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90308183A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年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徐江红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3702200211153150号执业证书，并已通过年检，经办律师万芳红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3702201611425360号执业证书，并已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

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进行审计。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9)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10)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11)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江红

徐江红

负责人：牟云春

牟云春

经办律师：万芳红

万芳红

2020年 3 月 24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2020年第一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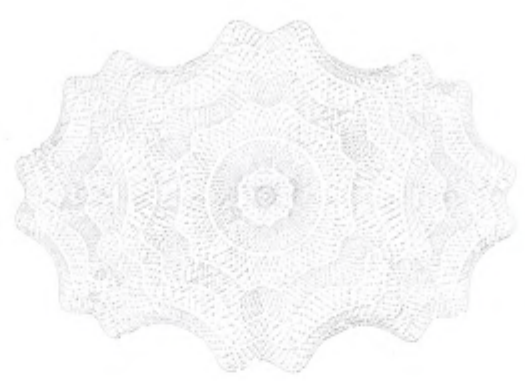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0308183A

北京大成(青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 中商大厦1707室
负责人	牟云春
派驻律师	牟云春, 徐江红, 李红英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9]118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内部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

_____ 事务所 _____

执业证类别 _____ 专职律师 _____

执业证号 13702200211153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山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09 月09 日



持证人 徐江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2196809081346



备 注
LAWYER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6114253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285342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7 日



持证人 万芳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85198811092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